領據

茲領到交通部觀光局依「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」發給本公司(事業)或民宿款項計新臺幣

任 佰 拾 萬 任 佰 拾 元 整。

公司(事業)或民宿名稱:XXX公司 (蓋章)

統一編號:123456789

代表人或經營者:XXX (蓋章或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※送件前請確認已蓋大小章